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总裁变更、董事调任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更如下：

- (1) 和广北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
- (2) 经监管机构批准，岳毅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总裁，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彼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裁的辞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因年龄原因，和广北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同日，彼亦辞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职务。

和广北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调任及副董事长兼总裁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岳毅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的变更

紧接上述变更后，岳毅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并留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岳毅先生的简介

岳毅先生，58 岁，于调任为执行董事前，自 2014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委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他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副行长。岳先生于 1980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汉城（首尔）分行、中国银行总行工作。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汉城（首尔）分行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总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个人金融委员会副主席、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金融市场委员会副主席、金融市场业务总裁，2010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席。2010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研究生学历，于 1999 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作为本公司董事，岳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币 200,000 元的董事袍金。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于往年的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本公司已与岳先生订立服务合约，其执行董事兼总裁的薪金由薪酬委员会参照其在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及其个人的表现厘定。岳先生的任期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值告退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岳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岳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岳先生调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及出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和广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及本银行各方面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谢意和高度赞许，并欢迎岳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的新职位。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年3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